



---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6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谨提交马来西亚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编写的报告。



## 2004年10月26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马来西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编写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规定的义务：决定各国不应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马来西亚同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整个人类构成威胁，因此完全致力于不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马来西亚支持为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使之无法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作的国际努力。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已经成为以下主要裁军条约的缔约方：

(a) 1925年《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1970年12月10日加入；

(b) 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部分禁试条约)：1963年8月8日签署，1964年7月15日批准；

(c) 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1967年2月20日签署；

(d) 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1968年7月1日签署，1970年3月5日批准；

(e) 《马来西亚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适用不扩散条约保障条款的协定》(保障协定)：1972年2月29日签署，1972年2月29日生效；

(f) 1971年《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海床条约)：1971年5月20日签署，1972年6月21日批准；

(g) 1972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72年4月10日签署，1991年9月6日批准；<sup>1</sup>

(h) 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1993年1月13日签署，2000年4月20日批准；<sup>2</sup>

---

<sup>1</sup> 马来西亚正在研究是否有必要起草具体立法，以更有效地履行生物武器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sup>2</sup> 目前，2004年化学武器公约议案作为衡量更有效地履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正由马来西亚议会进行初步审议。通过该议案的时间表已经制定，随后将于2005年底由议会公布为法律。

(i) 199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1998 年 7 月 23 日签署; 以及

(j) 1995 年《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协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 1996 年 10 月 11 日批准。

2.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规定的义务:**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 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 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 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马来西亚已制定适当、有效的法律, 禁止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在相关法律中, 以下法律可以用于这一目的:

- (a) 1960 年国内安全法;
- (b) 刑法典;
- (c) 1967 年海关法;
- (d) 1960 年武器法;
- (e) 1958 年腐蚀性和爆炸性物质以及进攻性武器法;
- (f) 1984 年原子能许可证法;
- (g) 2001 年反洗钱法;
- (h) 1988 年的传染病预防和管制法;
- (i) 1952 年毒药法; 以及
- (j) 1974 年农药法。

除上述法律外, 2004 年化学武器公约法案一旦获得议会通过, 即可用于监测公约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中开列的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和转移。

马来西亚还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的要求, 承诺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已在以下立法中纳入新的立法条款, 以使马来西亚能够加入该公约。

- (a) 刑法典;
- (b) 刑事诉讼法;
- (c) 1948 年下级法院法;
- (d) 1964 年法院制度法; 以及
- (e) 2001 年反洗钱法。

关于冻结、扣押和没收恐怖主义资产和财产的新立法条款已经纳入反洗钱法。议会已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刑法典和反洗钱法的修正案，并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将其公布为法律。经修订的法案由议会批准后，将与刑事诉讼法、1948 年下级法院法以及 1964 年法院制度法的修正案同时生效。马来西亚致力于同其他国家合作，提高在发现并锁定协助洗钱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现金流动方面的能力。

3.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规定的义务：**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 **核武器：**

马来西亚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于 1970 年 5 月 3 日批准该条约，并致力于依照 1995 年《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协定》将东南亚维持成一个无核区。

马来西亚不生产核武器。尽管马来西亚没有制定关于与核武器有关的罪行的特别立法，但是，至少有五项国内法可以用来起诉以下与核武器有关的罪行的犯罪人：

#### **(a) 刑法典：**

本法律除其他外将以下罪行定为犯罪：

- 涉及使用核武器/核材料的恐怖行为[第六章 A 部分尚未施行]；
- 以危害人身健康为目的、在任何地点毒化大气的任何行为[第 278 条]；
- 谋杀以及有罪杀人[第 302 和 304 条]；

- 因使用危险武器或手段、包括使用吸入、吞食、或进入血液后会对人体造成伤害的任何物质，以及使用任何动物而造成严重伤害[第 324 和 326 条]。

**(b) 1958 年腐蚀性和爆炸性物质以及进攻性武器法：**

本法将拥有腐蚀性和爆炸性物质以及携带进攻性武器定为犯罪。

**(c) 1960 年武器法：**

本法除其他外将没有相关执照或许可证而拥有或使用武器和弹药定为犯罪。“武器”一词定义宽泛，涵盖了“设计或改装为或可以改装为发射任何有毒液体、气体或其他物体的任何种类的武器”。

**(d) 1967 年海关法：**

本法对包括《不扩散条约》规定的违禁材料在内的一切货物的进出口进行规范。本法还能够禁止违禁材料的进出口。

**(e) 1984 年原子能许可证法：**

本法对核材料的进口、出口、使用、储存、生产、运输以及拥有或处理进行规范。本法还规定了核设施在选址、建造和运行方面的管制和许可证、扣押和逮捕权、以及核破坏的责任。正在提出各种修正案以纳入实物保护要求，从而使马来西亚能够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马来西亚政府已于 2003 年 10 月决定加入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在修订 1984 年《原子能许可证法》和刑法典的过程中，也可能将《核材料及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修订议定书》草案规定的其他罪行定为犯罪。

马来西亚只有一个核设施需要受到 1980 年缔结的《马来西亚同原子能机构和美国关于转让研究用反应堆以及浓缩铀的协定》（原子能机构项目和供应协定）以及马来西亚政府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 1972 年《保障协定》所规定的实物保护。

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马来西亚已经履行并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在国内管制核材料的准则和规章。1960 年《国内安全法》也使得马来西亚能够采取适当、有效的预防行动，来对付针对其国内安全的任何威胁。

马来西亚于 2001 年加入了原子能机构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源非法贩运数据库，因此必须向原子能机构报告任何非法贩运此类材料的案件，并与数据库的其他成员国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共享任何此类报告。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已在主要港口和机场安装扫描机，以协助货物的放货过程。马来西亚还参加了美国的集装箱安保倡议，以确保从马来西亚港口运往美国的集装箱的安保。

**生物武器：**

马来西亚 1972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生物武器公约》，并于 1991 年 9 月 6 日批准该公约。

马来西亚不生产生物武器。尽管马来西亚没有制定关于与生物武器有关的罪行的立法，但是，对此类罪行的犯罪人进行有效起诉的国内法已经施行。以下为相关法律：

**(a) 刑法典：**

本法律除其他外将以下定为犯罪：

- 涉及使用生物武器的恐怖行为[第六章 A 部分尚未施行]；
- 以危害人身健康为目的、在任何地点毒化大气的任何行为[第 278 条]；
- 谋杀以及有罪杀人[第 302 和 304 条]；
- 因使用危险武器或手段、包括使用吸入、吞食、或进入血液后会对人体造成伤害的任何物质，以及使用任何动物而造成严重伤害[第 324 和 326 条]。

**(b) 1958 年腐蚀性和爆炸性物质以及进攻性武器法：**

本法将拥有腐蚀性和爆炸性物质以及携带进攻性武器定为犯罪。

**(c) 1960 年武器法：**

本法除其他外将没有相关执照或许可证而拥有或使用武器和弹药定为犯罪。“武器”一词定义宽泛，涵盖了“设计或改装为或可以改装为发射任何有毒液体、气体或其他物体的任何种类的武器”。

**(d) 1967 年海关法：**

本法对包括《不扩散条约》规定的违禁材料在内的一切货物的进出口进行规范。本法还能够禁止违禁材料的进出口。

**(e) 1988 年传染病预防和管制法：**

本法除其他外对病源体有机物或物质的进出口进行规范。“病源体有机物或物质”的定义包括任何动物、有害昆虫、活菌、微生物、细菌或病毒；任何病菌、微生物、细菌或病毒的培养菌；或任何病菌、微生物、细菌或病毒产品。同时，依照本法，2002 年传染病预防和管制（人的遗体、人体组织以及病源体有机物或物质的进出口）条例已经起草，目前正待最后批准。

**(f) 1976 年植物检疫法：**

本法合并了有关农业害虫、有害植物以及植物疾病的管制、预防和根除的法律，并扩大了在管制国际贸易中害虫流动问题上的合作。

(g) 1960 年国内安全法:

本法使马来西亚能够采取适当、有效的预防行动，来对付针对其国家安全的任何威胁。

马来西亚目前正在研究是否必需起草一项具体法律，以期更有效地实施《生物武器公约》。

化学武器:

马来西亚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签署了《化学武器公约》，并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批准该公约。

马来西亚不生产化学武器。已经采取了某些立法或行政措施，以更加有效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对 1967 年海关法进行了审查和修订，以纳入关于《化学武器公约》附表中所列和未列化学品的进出口的条款。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附表所列化学品出口和进口的海关命令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生效，并已得到实施。详细情况包括:

(a) 根据 2000 年 9 月 14 日生效的 2000 年海关(禁止出口)(修正案)(第 4 号)命令附表二[P.U(A)338/2000]，在出口《化学武器公约》所列的任何化学品及其先质之前，必须向国际贸易和工业部领取出口许可证。

该命令的附表三阐明了相关法律规定必须遵守的各项要求，例如，胺吸磷等有毒化学品的出口许可证，必须附带农业部农药委员会对该农药的批文，出口方的名称也必须与批文中的名称一致。根据 1952 年毒药法的规定，卫生部药物事务司目前负责对上述所列的化学品进行管制。

(b) 根据 2000 年 9 月 14 日生效的 2000 年海关(禁止进口)(修正案)(第 9 号)命令附表二[P.U(A)339/2000]，在《化学武器公约》所列的进口任何化学品及其先质之前，必须向国际贸易和工业部领取进口许可证。

该命令的附表四阐明了相关法律规定必须遵守的各项要求，例如，胺吸磷等有毒化学品的进口许可证，必须附带农业部农药委员会发给的进口批准书的正本。批准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六个月，只对一次发货有效。在这方面，进口批准书的正本必须留存皇家海关部，以防止进口更多的该种农药。

根据 2000 年 9 月 14 日生效的海关命令，进口、出口以及再出口《化学武器公约》所列的化学品，必须获得国际贸易和工业部发给的批文。这项规则适用于《化学武器公约》化学品附件中所列的化学品，但 1952 年毒药法(1989 年修订)以及 1974 年农药法中的相关条款已加以管制的化学品除外，因为它们分别属于卫生部药物司和农业部农药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附表所列化学品批文的所有持有者，必须每年提出化学品进出口申报。每年的申报作资料汇编用途，在规定的表格内填入资料，并必须上交给国家主管当局。根据 2004 年化学武器公约法案，该主管当局将迟于上一个历年结束后的 2 月 15 日成立。该法案已经起草，以更有效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

马来西亚没有全面、具体的出口管制法律。现有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主要是基于经济原因。

以下是马来西亚目前正在施行的对货物进出口管制进行规范的法规：

- (1) 1967 年海关法；
- (2) 1998 年海关(禁止出口)命令；
- (3) 1998 年海关(禁止进口)命令；
- (4) 1960 年武器法；
- (5) 1957 年爆炸物法；
- (6) 1953 年外汇管制法；
- (7) 原子能许可证法；

不过，马来西亚正在努力加强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管制，其中包括通过适当、具体的立法以及履行马来西亚已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义务。

根据外汇管制法，任何人不得向明文规定的目的地出口任何规格、种类的货物。此外，根据外汇管制法第 5、7 和 26 条，全部出口收入必须根据销售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付款时间表，在自出口之日起不超过六月的时间内，以规定方式（即以以色列货币以外的任何外国货币）足额汇回马来西亚。与以色列居民的任何交易，其中包括金融交易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明确规定的交易，必须事先获得外汇管制局长批准。目前，处理与决议的明确规定有关的交易的办法，将恪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措施和程序。根据 1984 年原子能许可证法的规定，依据该法必须获得进出口许可证的放射性材料或核材料、物质或清除设备的清单包括在 1998 年的两个海关(禁止出口或进口)命令中。1984 年原子能许可证法包括关于转运中核材料的条款。

4.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规定的义务：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任期不超过两年，该委员会酌情借助其他专门知识，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供审查，并为此目的吁请各国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六个月向该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

马来西亚注意到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所设想的要求，并将努力确保马来西亚已加入的相关条约和法律文书中所规定的义务同决议的规定没有冲突。

5.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规定的义务：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在马来西亚，受管制物品的清单载于 1998 年海关(禁止出口)命令和 1998 年海关(禁止进口)命令的附件中。管制清单由皇家海部门根据相关机构的建议经常进行更新。同时，国际贸易和工业部通过批文方式对化学材料的进出口进行监测。

马来西亚当局还在与原子能机构及其外国对等机构密切合作，处理这一问题，并且调查牵涉非法贩运与核武器有关的核材料和设备的案件，特别是非国家行为者进行的非法贩运。

6.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规定的义务：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目前，马来西亚在其境内执行决议规定方面不需要援助。马来西亚愿意酌情考虑其他国家就法律和规范基础设施、决议条款的执行工作和(或)履行决议条款所需资源提出的援助请求。然而，马来西亚强调，此类援助只有经马来西亚政府最高当局适当审议之后方能提供，而且取决于马来西亚拥有的手段和资源。

7.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规定的义务：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马来西亚完全致力于落实执行部分第 8(a) 段所设想的各项措施，并将在各种论坛上继续鼓励落实这些措施。

马来西亚正在根据决议执行部分第 8(b) 段的设想, 努力加强其立法和行政规范框架, 以此确保更加有效地遵守规定。同样, 马来西亚致力于确保其所加入的关键多边裁军条约和不扩散条约中所规定的所有承诺得到全面遵守, 并将继续在相关论坛上积极工作, 以实现其在此方面的各项目标。

马来西亚依然完全致力于支持原子能机构, 使其发挥作为确保不扩散条约得到遵守的唯一全球机构的作用。马来西亚还一直同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 调查特别是牵涉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贩运与核武器有关的核材料和设备的案件。在某些案件中, 马来西亚所提供的信息给予原子能机构所需的线索, 在调查涉及此类“核黑市”活动的更广泛的全球网络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同样, 马来西亚一直而且将继续支持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生物武器公约框架下开展的多边合作, 以此作为追求和实现其在不扩散领域内的共同目标以及为促进和平而进行国际合作的主要手段。

国际贸易和工业部同马来西亚制造商联合会以及马来西亚化学工业委员会举行了一系列定期会议, 以告知并讨论它们的会员根据相关法律所应承担的义务。马来西亚制造商联合会以及马来西亚化学工业委员会也举行了定期讲习班, 就此事告知全体会员并报告最新情况; 国际贸易和工业部和外交部的代表也应邀向讲习班参加者通报情况。

**8.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规定的义务:**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 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马来西亚支持推动对话与合作, 以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相关材料所构成的威胁。更重要的是, 马来西亚注意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一个结论, 即核武器存在本身就是对人类和地球生存的一种威胁, 并同时强调, 全面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 是彻底解决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或扩散此类武器这一问题的唯一办法。治本而不是治标才会保证取得理想的结果。

**9.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规定的义务:**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 并遵循国际法, 采取合作行动, 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马来西亚支持各国之间的合作行动。马来西亚一直并将继续依照本国的国家法律权威和立法, 并根据防止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的国际法, 与各国开展合作。

2004 年 10 月 26 日

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

